

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章程

88.07.17 制定

94.12.23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修正
97.12.26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修正
98.12.26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修正
106.01.15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修正
107.01.14 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致力於教育科學文化之合作與交流，促進社區學習發展為目的。據此精神，創辦並推廣社區大學及相關機構，提供符合高雄市民具社會特性之課程，以培養現代公民之素養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主要組織區域，也服務相鄰縣市具共同理念追求之學習者與服務者。
- 第五條 本會為推廣與執行終身學習理念與行動，關懷弱勢、服務社會，任務如下：
一、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，培養市民現代公民之素養。
二、規劃及辦理終身學習，人才培訓及證照課程之相關方案計畫。
三、師資、行政人員及志工組織規劃、培訓。
四、推動社區營造/重建、環境生態、歷史人文、勞工權益、人權理論、關懷弱勢、服務社會等提昇公民素養的各項倡議與跨界串聯行動。
五、研究發展深化學習課程。並結合現代議題，參與相關社會企業或在地文化產業的工作。
六、出版與終身學習相關之文化出版品。
七、承辦各級政府委託辦理有關實踐社會理念相關事項
八、其他，推廣有助於落實公民社會理念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，相關學習活動地點則依需要可設於鄰近縣市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：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認同本會宗旨、設籍本市、年滿廿歲、有行為能力之個人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認同本會宗旨、設籍本市之機關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三

人，以行使權利。

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八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九條 本促進會會員（代表）享有提案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代表）為一權。

第十條 會員（代表）有遵守本會章程，遵守會員大會和理事會之決議，以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十一條 會員（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會員資格：

- 一、自願退會者。
 - 二、團體會員其原團體已經解散或消滅者。
 - 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 - 四、會員連續兩年經催告未繳年費者，自動除名。
- 喪失會員資格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三條 本促進會會員（代表）不得利用本會名義或標誌，對外從事不法或不當之活動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督機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章程之制定與修正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及收繳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、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及其他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管理或處分。
- 七、本促進會之解散。
- 八、分會之成立與解散。
- 九、有關本促進會運作發展與會員權利義務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十一人，監事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並分別成立理事會和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2人，候補監事1人，遇

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議決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 審定會員（代表）之資格。
- 三、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 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促進會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外，並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，擔任主席。

理事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，如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下次理事會議召開時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 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廿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廿一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廿二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廿三條 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 喪失會員（代表）資格者。
- 二、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廿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

第廿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，其組織則由理事會擬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廿六條 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。

第廿七條 會員（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並行使其權利，每一會員（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廿八條 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常務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廿九條 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。

第三十條 理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；理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卅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十五日前，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通知單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會議記錄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會費：

個人會費：入會費五百元；常年會費一仟元。

團體會員：入會費一仟元；常年會費三仟元。

二、捐贈。

三、其他收入。

四、以上收入之孳息。

第卅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止。

第卅四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（決）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二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因故未能即時召開時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。

第卅五條 本會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高雄市政府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卅八條 本章程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